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1年10月31日　　**狀態:** 新提交

致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

呈交日期: 2021年11月1日
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

1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
證券代號	01378	說明			

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20,000,000,000	USD	0.01	USD	200,000,000
增加 / 減少 (-)				USD	
本月底結存	20,000,000,000	USD	0.01	USD	200,000,000

本月底法定/註冊股本總額： USD 200,000,000

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1378	說明				

上月底結存	9,121,352,349
增加 / 減少 (-)	
本月底結存	9,121,352,349

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(A). 股份期權（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） 不適用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

(C). 可換股票據（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）

1. 可發行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01378				

	可換股票據的說明	發行貨幣	上月底已發行總額	本月內變動	本月底已發行總額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C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1).	於 2022 年到期的 5.0 厘可換股債券（初始本金額: 320,000,000 美元	USD	246,400,000		246,400,000		319,063,523
	可換股票據類別	債券/票據					
	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				
	認購價/轉換價	HKD	6.04				
	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2017年11月20日					
2).	於 2026 年到期的 5.25 厘可換股債券（初始本金額: 300,000,000 美元）	USD	3,000,000,000		3,000,000,000		274,604,486
	可換股票據類別	債券/票據					
	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				
	認購價/轉換價	USD	8.47				
	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					

總數 C (): _____

備註：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 **不適用**

V. 確認

我們在此確認，據我們所知所信，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（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）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：

（註2）

(i)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；

(ii) 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「上市資格」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；

(iii)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（如有）已予履行；

(iv)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（註3）；

(v) 《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，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；

(vi)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疵啟礎虛犌除　　剄藤貓擔，行　疼匙的잋핂貑
(v) 《公劉准證刲收取典決栖歧發行，鍶圧区霰쿀弁扣＆　쿀弇件已網　臒決晲入行쿀戇　　裺孭楩湃잌ڤ　　ㄱ燜　敷
(vi) 確實批准證券的丁　面註　蠊　訷轐知扪處處　醫決舮　窏訊攜　誄儇綰部孛ض　　滬爖　桄　廼ㅓ孛　　敘教圻뗘　桅　　壝　　　　　鼕孖鼏顁梔　誼适딘　　　祂bar儘敨　几億摺鈰　萓　　木步　豎

- **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**
- **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**
- **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**

4. **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**

5. **如購回股份：**
 - **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**
 - **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**
 - **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類別」；及**
 - **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**

6. **如贖回股份：**
 - **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**
 - **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**
 - **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類別」；及**
 - **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**